

综贯历代制度典章，由上古以迄唐宋，源委了然，学者资其考镜。前明王圻续之繁芜寡要，今又百五十余年矣。

本朝鉴古定制，宪章明备，是宜搜择讨论，以征信从。恭绎谕旨，续修《通考》，惟以简要为体裁。尝考端临马氏，乐平鸿儒也，宋丞相延鸾公仲子，历任慈湖、柯山书院山长，台州路学教授，俱纪载之缺逸，作《通考》一书，凡三百四十八卷，列二十四门，其间分合序次，实增唐杜佑《通典》之旧，兼宋郑樵《通志》之长。汲古者详校之，而得千古史学之大全。

余自己未岁衔命出宰斯邑，邑固文献之区也。余始至，莅公署，诣学宫，肃然凛朝规庙制之崇宏焉；巡城郭，稽仓储，殷然筹疆域，民依之完备焉；谒忠义、节孝祠，穆然思冷山之幽同雪窖，泪滩之阙比北宫，而翔仲相业、黔宁武功，犹赫赫在人耳目焉。他如山川、物产、田赋、户役，蕃庶充实，莫不有昔之慈惠干济者，以抚循经理之。于戏盛矣！

逮甲子春，学博鹅湖杨君秉铎于兹，政事之暇，辄与商榷典故及今昔沿革之由。而杨君深心访古人也。其晋接邑彦及考课庠士，必落往迹为据，而名山佳水、庙寺坛隍，亦必考核精详，真可谓勤且慎矣。丁卯春，余囑以纂修邑志，杨君则征文考献，深得《通考》遗意。又谋及邑中绅士参稽互订。夏五月稿脱示余，付之剞劂。

今戊辰春，余喜斯役之有成，例得陋言于简端。因思昔之以《通考》擅名者，固是邦之鸿儒也。昔之《通考》既可备征国史，今之邑志何难取证微文。况稽典籍而询老成，亦无异于昔也。若夫旧者因，新者增，烦者删，缺者补，门分类别，视旧志为更协。则杨君纂之，诸绅士襄之。余惟自幸宰文献之区，聆王言之涣汗，际史馆之修明，乘机遘会，用以庆千载一时之盛云。

乾隆十三年春正月知县陈诤

## 清乾隆十七年(1752年)序二

邑之有志尚矣，书风俗，揭人材，事迹文章，信今传后，皆于是乎在。而修之者，采访未真，考订未遍，其失也漏；语焉不详，择焉不精，其失也滥。而尤必胸无挂碍，笔不染尘，烺烺炳炳，乃足以质诸同世而不疑，俟之后世而无憾。欧阳公纂《五代史》，子瞻曰：“可传后也乎？”公曰：“修于此窃有善善恶恶之志。”苏公曰：“韩通无传何耶？”公默然。昌黎公为人作传记，多谢金，友攫之去，曰：“是谀墓中人得者。”韩公亦不问。是二公者，品谊重于圭璧，文章可悬国门，而语以不漏不滥，盖有阿所好而难言者，而况其下焉者耶！

乐志自宋公筠庵修后，垂六十余载。乾隆丁卯陈公敏庵慨然议修，委其笔于杨学谕，戊辰告成，而论者蜂起，摘其瑕以速讼，上至会城，余不直之。杨以需次得令尹，莫可质询。余亦将调任芝阳，亟欲清此尘牍，爰与邹明府对峰、汪司训东长、徐待诏公亮暨诸绅士公议之。欲息其喙，先平其心。余乃偷闲旬日，将前修之志逐一参考，冗者删之，缺者补之，讹者正之，冒俸付梓，弥月告竣，事盖求其速而未计工拙也。邹明府向辑有《乐平志补》，余卒業焉，窃喜其考核精详，多所裨益，欲采取而纂入之，而明府以董厥事，恐滋众口，愿留其书以俟后之修者，遂不果。是则余胸之无挂碍，而益叹修志之难也！有诘之者，余将应之曰：滥知免矣，漏则未也。是为序。

乾隆十七年十二月知县王猷